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前行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委任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意見函件將會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